

(附表四)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持股變動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